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聯席保薦人



[編纂]

###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lius.com)刊登有關公告。

發售股份並未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a)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編纂 ]